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中国养老保险逃费行为的成因及对策研究

作者: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养老保险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养老保险逃费问题日趋严重, 保费收缴率1992年为95.7%, 1993年为92.4%, 1994年为90.5%, 1996年为87.0%, 1997年为80.0%, 年均下降近3%; 1998年企业累计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318亿元, 1999年达到388亿元, 到2000年6月已达414亿元。大量的逃费行为使得基金收入远低于基金给付需求, 养老保险承担着巨大财务风险, 制度面临困境。目前国内对养老保险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长期动态财务平衡、养老基金投资及转轨成本、空账问题的解决等方面, 目的在于实现长期动态财务平衡。而对养老保险逃费问题的研究十分匮乏。

逃费问题使养老保险统筹账户收不抵支、个人账户成为“空账”和缴费率上升, 导致个人账户资金无法实现保值增值, 加重了养老保险承担的转轨成本债务和制度营运风险。因此, 逃费是养老保险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是制约转轨成本、空账及基金投资等问题的重要因素, 直接关系到养老保险长期动态财务平衡目标的实现。鉴于此, 本文在吸收借鉴国内外相关成果基础上, 分析了养老保险逃费发生的方式、原因, 寻求解决养老保险逃费的对策。

二、养老保险逃费方式

我国政策规定, 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单位有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私营企业等, 这些企业的长期合同职工和按新劳动合同法招收的职工, 都享有养老保险权益。企业职工养老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承担, 而且企业为职工代缴的部分多于职工缴纳的比例。因此, 有些公司为了逃避责任, 采取各种方式逃费:

1. 增加临时工、减少合同工或频繁使用短期合同工, 减少养老保险人员数量。外商投资企业员工流动性大, 人员数目不固定, 有时很难核定纳入养老保险的在职职工数, 此种现象尤为明显。
2. 不给职工缴费, 或想方设法少缴费, 或借故延迟缴费。
3. 变相减少工资总额, 降低保费提取标准。政策规定养老保险费应以企业在职工工资总额为基准计算提取, 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种津贴、经常性奖金和其他工资。有些企业只以职工的基本工资来计提, 或者把工资性开支化整为零, 然后只以部分工资计算缴纳; 或者巧立名目, 使部分工资性报酬脱离工资总额范围; 有的企业转移部分工资开支渠道, 明目张胆逃避计提。
4. 违规截留应缴保费。企业以效益不好或资金紧张为由, 把已计提应缴的养老保险费截留下来挪作他用, 长期拖欠。有些企业不仅截留了企业应缴部分, 还截留了为职工代扣代缴的部分。
5. 减少职工, 规避养老保险计划。养老保险制度规定, 如果公司雇用的人员少于一定数量, 可以不加入养老保险计划, 因此, 小公司的所有者倾向招聘少量的员工, 不承担或少承担养老保险义务, 然后通过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弥补劳动力的不足。

养老保险的逃费行为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导致缴费者和不缴费者之间在有效效率上的不平等, 以及相同职工间收入分配上的不平等; 降低了养老保险通过社会收入再分配来保障社会公平的功能; 它导致养老保险缴费率不断提高, 并高于实际应有的费率; 逃费和欠费行为扭曲了劳动市场的运行规律, 增加了福利成本; 企业和职工为了躲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点文章

- 1 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结
- 2 中国保险学会2010年学
- 3 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陈
- 4 中国保险学会2010年学
- 5 《中国风险管理报告(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 资料库导航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推荐资料



避缴费向地下经济和非正规部门转移，降低了经济增长，同时减少了课税基础，这种畸形劳动市场的发展又会助长逃费行为。此外，隐瞒收入或少报收入逃避缴费使得真实工资的缴费基数过低。

三、养老保险逃费发生的原因

我国现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混合制度，社会统筹账户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比例的12%缴纳，个人账户由职工个人按工资比例的8%缴纳，二者共同构成企业职工的基本社会养老金。国家是养老保险制度的制定者和管理者，并承担着制度风险。在这种制度下，公司和职工都面临着逃费的激励。

[1] 2 3 4

上一篇：[我国海上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法定事由探讨](#)

下一篇：[保险公司与中国农村医疗保险](#)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

相关图书：

■ [阳光基业：一家金融保险新锐企业的崛起...](#) ■ [保险经营中的告知义务：判例、问题、对策](#)

相关文集：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调解案例汇编](#)

■ [宁波保险年鉴（2009）](#)

相关论文：

■ [关于我国构建环境责任保险的思考](#)

■ [我国保险资产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